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林國樑

被告 林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6,7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即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本金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